長庚大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及任務

依據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規定,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業務,由「自我評鑑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)負責規劃及執行。「自評執行小組」業務規劃及執行,則在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諮議及指導下完成。為落實上述之行政程序,特訂定長庚大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委員及任期

本委員會設委員 5-7 人。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(現) 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,任期五年,得連任。其中 校外委員人數應佔五分之三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利益迴避與排除條款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之聘任,應遵守以下之利益迴避原則:
 - 1.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、兼任職務。
 - 2.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。
 - 3. 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 - 4.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
 - 5. 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 - 6. 過去三年內曾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委員。

第四條 運作機制

本委員會於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期間,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。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自評結果之處理與獎懲

本委員會於彙集各受評單位之「自我評鑑評議書」、「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」、及「自評執行小組」之審查意見書後,於三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,依評鑑之良窳,改善計畫之週全性及改善績效,做出處置與(或)獎懲之決議。

第六條 執行

本委員會之處置與(或)獎懲決議,由校長於翌次校務會議宣布後執行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呈校長核准後生效,修正時亦同。